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 超 15509997678

代理机构: 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常向鹏 16699555550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69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2-026

项目名称：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40000.00

最高限价（元）：3916038.4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苏拉宫村北山坡原有种植大棚提升改造，共涉及 88 座种植大棚，含钢架、塑料薄膜、卷帘机、电力线路等附属，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2 年 06 月 28 日开工，2022 年 08 月 26 日竣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在人员、资金、设备

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

(3) 企业信誉良好，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3222号新房大厦18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发送邮箱。投标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两套现场递交，或将以上证件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387773268@qq.com，并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

售价(元)：2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中原国际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中原国际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地址：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509997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669955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向鹏

电 话：1669955555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2	建设规模	对苏拉宫村北山坡原有种植大棚提升改造，共涉及 88 座种植大棚，含钢架、塑料薄膜、卷帘机、电力线路等附属。
3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4	建设地点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
5	计划工期	计划 2022 年 06 月 28 日开工，2022 年 08 月 26 日竣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项目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p> <p>3、企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其他要求： 不接受在类似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及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预算金额	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	最高限价	3916038.44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捌元肆角肆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 ， 召开时间：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分 组：技术组 <u>/</u> 人，经济组 <u>/</u> 人。不分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伊犁州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性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共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U 盘各一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内容包含电子版的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经济标为 EXCEL 格式，可与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另磋商响应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
16	响应性文件装订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编制，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采用 <u>胶装</u> 方式。 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响应性文件密封	1、投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响应性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2、投标人必须制作“磋商响应报价表”并 单独密封 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字样。 不单独提交磋商响应报价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3、磋商响应文件袋和《磋商响应报价表》袋上应写明：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性文件”或“磋商响应报价表”） 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8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中原国际五楼）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是（ ） 投标人退一份
21	付款条件及方式	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内容
22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2、磋商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人须自企业基本账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至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户 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开户行号：402898000164</p> <p>帐 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注：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2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25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因承包人违约，采购人除解除合同外，承包人必须为违约责任负责，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造成损失额度 30%的违约金。</u>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7	磋商现场证件审查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响应文件中及购买磋商文件时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p> <p>（4）委托代理人及拟派建造师在本单位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5）企业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p> <p>（6）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序号	名称	内容
		<p>(7) 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p> <p>(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p>注：以上证件资料可携带原件或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电子证照复印件，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不接受公证件、不接受二次提供。</p>
28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9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的工程、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3.2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的统称。

3.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3.4 “中标方（成交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投标人。

3.5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工程。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7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服务类型为工程招标，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响应性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7.3 条要求）；
- (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6699555550；
- (4)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及第19条列清。

1.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具体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列清。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供磋商小组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正本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4.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函、经济标、技术标三部分组成（须装订成一册，双面打印）。

4.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1.1) 投标函
- (1.2) 磋商响应报价表
- (1.3) 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8) 其他投标资料。

4.1.1.2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根据清单内容填报，不得改变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得随意增减行、列；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将具有标价的投标总报价表和填报完成的清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成 EXCEL 电子文档，附光盘一张、U 盘一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装入封袋内。无论是采购人发出的，还是投标人递交的，如果其光盘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1.1.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

(1) 全面性；

- (2) 可行性;
- (3) 针对性;
- (4) 先进性;
- (5) 强制性;
- (6) 承诺。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5、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响应性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5 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装订成一册（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5.5.1 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5.5.2 技术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技术标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技术标书的最后位置。

5.5.3 经济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电子版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建设规模、第 3 条采购范围、第 5 条计划工期及 6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工程施工费、机械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的全部费用；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6.6 最终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6.7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8 本项目优先采用环保节能材料产品。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性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表分别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报价表一份，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壹个、光盘壹个，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格式），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报价表单独密封于密封袋中。响应文件外封套上、响应报价

表外封套上均应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9.2 响应文件外封套所有启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9.3 未按本章第 9.1 项或第 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磋商保证金

10.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10.4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0.6 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需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0.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性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磋商地点。

13.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性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性文件；
-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5)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6) 无“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7) “磋商响应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8) “磋商响应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1)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5、开标程序

15.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采购人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人有效证件审查表及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6、磋商小组组成及评标办法

16.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伊犁州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6.2 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6.3 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16.4 评标方法

16.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投标函、技术标、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7、评审

17.1 初步评审（详见附表一）

17.2 详细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经济和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17.2.1 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附表二）

17.2.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17.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17.2.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4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17.2.3 K1经济部分（报价）、K2（商务部分）、K3(技术部分)，权重取值范围：K1=40%、K2=20%、K3=40%且K1+K2+K3=1。

18、评标的依据

18.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9、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19.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20、评标程序

20.1. 开标

20.1.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20.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20.1.4 开标时，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监标人员及投标人检查响应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在评标厅拆封、评标专家验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响应性响应文件。对按规定时间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则不予拆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志、密封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而退回投标人。

20.1.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投标人、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20.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0.2.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5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0.2.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0.2.7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0.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0.2.9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10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20.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20.3.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完工期限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20.3.2.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0.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0.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 20.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20.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3.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20.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0.3.4 细微偏差

20.3.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20.3.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补正。

20.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20.4.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4.3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0.5. 详细评审

20.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0.5.2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进行二次报价。

20.5.3 经磋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20.5.4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应单独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代表签字，在二次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格式见附表。

20.5.5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21、有关说明

21.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2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方面进行评审。

21.5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磋商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21.6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依据投标人推荐结果确定其排名次序。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排序。

22、评标纪律

22.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 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2.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监督人员联系。

22.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23、定标原则及中标/成交标准

23.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竟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采购。

23.3 投标人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23.4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3.5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交货期。

23.6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成交的唯一标准。

24、中标/成交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中标/成交人确定后，投标人无异议时，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10%）、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中标/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性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7、重新采购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7.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27.1.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27.1.3 如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形式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施工、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进疆信息报送手续；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8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查标准	1	投标总价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5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6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7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评审细则标准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说明	
经济标报价部分权重 K1=40； 2、商务标权重 K2=20%； 3、技术标权重 K2=40%； K1+K2+K3=100%			
一、经济标报价（40分）			
报价	4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二、商务标（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资历	0-6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完工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0-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件齐全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组成	0-5	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实操经验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0-6	提供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类似完工工程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三、技术标 (4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全面性 8分	0~2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平面布置合理得1分(附图),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可行性 8分	0~2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流水作业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机具合理可行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针对性 10分	0~3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3分、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先进性 8分	0~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3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3分,方案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1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强制性 2分	0~1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6	承诺 4分	0~2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需要与 13 版计价规范统一)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

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

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新建标[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

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标[2019]4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

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 投标报价时，水费按____元/m³ 计入报价，电费按____元/度计入报价。

二、 工程量清单（另卷）

三、 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公告、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双方协定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2)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3)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增减超过15%时，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累计付款达合同价（扣除暂列金）80%时停止付款，待工程审计完成、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后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按每个付款节点完成工程量报送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及造价审核单位确认；

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及付款节点详见专用条款12.4.1;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采购人除解除合同外，承包人必须为违约责任负责，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造成损失额度3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采购人除解除合同外，承包人必须为违约责任负责，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造成损失额度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注：本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正/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一、投标函格式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适用于资格后审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 (二) 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 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8、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函及磋商响应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90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本磋商响应报价表应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另须单独递交经密封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一份。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姓名：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_____	
7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3.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3.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13.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13.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_____ 个采暖供冷期	
13.5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

伊宁市温津镇苏拉营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津镇苏拉营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津镇苏拉营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津镇苏拉营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津镇苏拉营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津镇苏拉营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成交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需在本表后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成交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7、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进疆企业信息报送册（如是区外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1 年)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提供。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伊宁市温滩镇苏拉西
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 月至今已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有) 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等等。

二、技术标格式

(响应文件技术标需按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写)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 响应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三、经济标投标格式

(响应文件经济标需按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写)

- (1) 总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本标段 填)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本标段 填)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本标段 填);
 - (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本标段 填);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本标段 填);
 - (7.4) 计日工表;
 -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 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 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附表 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附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计					

附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附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计								

注: 为计取规费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附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人工费+机械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人 工费+机械费)		
1.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 费、安全防护费	同上		
1.2		临时设施费	同上		
2		冬雨季施工费	同上		
3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 理费	同上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同上		
5		检验实验费	同上		
6		二次搬运费	同上		
7		远征工程费	同上		
8		特殊地区增加费	同上		
9		夜间施工费	同上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同上		
11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2		配合费(采用平行发包 时用)			
13		其他费用			
合计					

注: 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附表 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附表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附表 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附表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表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2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4)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5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附表 10.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金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金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明细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暂估合价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工程量清单中带★的条目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附件一：

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将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单独打印三份，盖章签字后随身携带（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在现场填写。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